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第146期)每月5日出刊

人事室編印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公務人員危勞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依旨揭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5點規定略以,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應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如協商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性之認定原則時,得由銓敘部邀集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協商認定之。據上,該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療機構之醫護人員,因屬前開規定所稱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須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先行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危勞職務之認定範圍、適用機關及退休年齡等事宜,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始得據以處理危勞職務認定事宜,併予敘明。(依教育部107年6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8773號函轉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74501758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暨資源聯盟指導委員會」資深農業專家委員,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復查銓敘部102年8月8日部法一字第1023682092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如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性組織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依教育部107年6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85806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有關「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銓敘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107年6月26日以部特四字第1074436388號、衛部醫字第1071663080號令修正發布。(依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97414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6月26日部特四字第10745205331號函辦理)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 教育部書函以,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依教育部107年6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81041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修正「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 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嗣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第二點。茲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依該法第九十五條規定,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以及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現行規範,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依教育部107年6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91804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依教育部107年6月13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086895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函)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本(106)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 (106.8.1~107.7.31),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 7 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7)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



性別平等專欄

性平運動漏了誰?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莊泰富(總會公民對話處教育專員)

1989年,有名年輕的男性馬克,帶著準備好的來福槍走到蒙特婁大學工程學院的教室,他朝天空開了一槍,勒令學生們以生理性別做為區分,男孩子一間教室,女孩子一間教室。 隨後,他跟這群女同學說,「我在與女權主義戰鬥,妳們是女性,妳們將成為工程師。妳們 是一群女權主義者。我討厭女權主義者。」隨後他依序射擊在教室裡的女學生,最終他槍殺 了14名女性,隨後將來福槍對準自己的頭部,開槍自盡……

「蒙特婁大屠殺」是談性別平等運動時一個很重要的反挫事件,它描述著女權運動不斷在爭取女性的權利時,忽略掉男性的感受,沒看見男性在性別議題上面的需求,單方面的把男性設定為父權體制下的受益者。馬克單方面的認定自己的受教育權被女性剝奪,沒辦法錄取成為蒙特婁大學的一份子的同時;他卻也受限於男性無法宣洩自我情感,不知如何面對「比不上女性」的挫折,因此使用了最極端的暴力形式—屠殺來呈現自己的情緒。

事件過後,開始有許多人思考男性的位置,究竟男性在女權運動中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是父權體制下的幫兇,社會結構的終極受益者?抑或是女權運動的夥伴,同時也是情感教育 下的犧牲者?

傳統男性在成長的過程中背負著許多壓力,五子登科、家庭經濟、傳宗接代……等,而這些壓力往往會被社會認為是助力,「你是男孩子,忍一忍就過去了」、「撐過去就是你的」這些話語常常被用來激勵男孩子,通往成功的道路上,這些壓力都將成為你最好的隊友。

「相對剝奪感」是一種主觀感受。人民總會對世界有所期待,認為有些地位、資源、權利、財富是他們應得的;實際上,他們「認為」可以得到的權利與實際上可以「獲得」的事物是有差距的。自我認知與客觀實際能力的差距,造成人民的失落感與矛盾,這樣的矛盾便是「相對剝奪感」。此種剝奪感愈強烈,集體暴力出現的機會便愈大,人民便愈變得有攻擊性。(Gurr,1970)

相對剝奪感會導致人們使用暴力行動,將 Gurr 的想法套用在現階段的男性當中,我們看見了成功不再是屬於男性的專屬特權,男性的自我認知與客觀實際能力有了差距,男性壓抑情緒、忍住淚水、背負傳宗接代的壓力已經不能保證為他們帶來成功,除了原有男性的競爭外,更要面對女性增能(Empower)後的爭奪。因此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最後則變成了一種暴力行動,在女性爭取平等的過程中重重的跌了一跤。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有關共同著作!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有許多人常說,創作是一條孤獨的道路,不過,社會也存在許多集眾人之力共同創作的情形,例如:老師和研究生共同將實驗的結果撰寫成學術論文投稿、幾位好友一起分工合作完成一套電腦程式、二位大師合著一本專書等。當一個著作有二個以上的作者,而且這些作者之間是以共同創作這個著作在進行創作,而且這個創

3/6

作不能拆開來獨立分離利用時,這樣的著作就會是著作權法所稱的「共同著作」。 共同著作在著作權法上最大的特點有二,一是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的計算,至 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因此,如果是年紀 60 歲的大師與 25 歲的弟子合 著一本教科書,假設弟子 75 歲才去世,則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是弟子去世後的 50 年,較大師自己從事創作可能多出三、四十年的保護期間;二是共同著作的著 作財產權的行使,如果共有人之間沒有特別約定,著作財產權的行使、讓與或設定 質權,都必須要得到全體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並不是自己是作者,就可以任意利用 著作,也沒有所謂排名在前的作者可以決定著作的對外利用的規定。

此外,有些著作雖然同時掛名二個以上的作者,但並不一定是「共同著作」。例如:父親寫了一本教科書,兒女為了使父親的教科書不致於跟不上時代,在父親過世後,以父親的教科書為底本加以修改、更新,父親與兒女間其實並沒有「共同創作」的意思,這種情形下,其實是兒女「改作」父親的著作,也就是說,父親的著作還是一個獨立的著作,兒女修改、更新後的版本,則是另一個新的「改作著作」;或者是某一本童書是由作家或插畫家共同合作,文字的部分和插畫的部分是可以分離利用,這時候只是二個不同的著作結合起來利用;甚至有時候數位教授會合著教科書,但是每一位教授分別撰寫不同章節,各自獨立,這種情形下,各自撰寫的部分可以獨立利用,也不會是共同著作,不能享受共同著作的好處,當然也不用承擔共同著作必須共同行使權利的限制。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育嬰留停	校聘系務資深 秘書	曾郁茹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7. 06. 05	107.06.05~107.12.04 育嬰留職停薪
退休	組長	林速禎	圖書資訊館	107. 06. 21	
退休	編審	陳幸慧	圖書資訊館	107. 06. 25	
離職	職務代理人	曾一凡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 中心	107. 06. 01	
離職	行政佐理	莊家嫻	法學院	107. 06. 04	
到職	行政佐理	陳嬿妃	法學院	107. 06. 29	
遷調	編審	商麗欽	圖書資訊館	107. 06. 25	原圖書資訊館組員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顧客很不高興的問侍者:「今天的牛排怎麼這麼小塊,昨天的大塊多了。」

「不會吧!先生。」侍者說:「請問你昨天坐在那兒呢?」

「那邊。」顧客指著窗口說。

「原來如此。」侍者回答:「那是臨街的座位,所以要稍大一點,好讓路過的人看見,也算是 一項廣告啊!」





